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編纂]。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編纂]「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我們擔任總承包商，實際上全程負責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的管理(「EPC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預先確定的部份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我們負責建設支持熱電廠的廢氣處理系統的土木工程，並採購該系統所需設備。此外，憑藉多年來累積的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我們承接了土壤修復項目。

作為配套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O&M(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管理水處理廠，並提供有關提升水處理設施與安裝鍋爐和除塵系統的各项工程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型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EPC項目	42,147	67.1	25,624	21.0	1,739	90.5	1,975	18.5
—設備項目	—	—	68,365	55.9	—	—	—	—
小計	42,147	67.1	93,989	76.9	1,739	90.5	1,975	18.5
其他環保項目								
—施工項目	2,807	4.5	722	0.6	—	—	8,148	76.4
—設備項目	16,666	26.5	18,967	15.5	—	—	—	—
小計	19,473	31.0	19,689	16.1	—	—	8,148	76.4
O&M／技術諮詢服務	1,196	1.9	8,544	7.0	182	9.5	539	5.1
總計	62,816	100.0	122,222	100.0	1,921	100.0	10,662	100.0

概 要

在我們的行業內，客戶滿意度有助推動持續生意及業務轉介。於2011年底，我們作為EPC承包商，為一家大型上市紡織廠於廣東省番禺的附屬公司(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完成建設其污水處理廠。於2013年12月，我們再承包該上市集團於越南的越南附屬公司之污水處理廠建設。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擴充業務至海外時再度需求我們的服務是客戶滿意度的一個跡象。

鑑於我們在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超卓往績，加上政府不斷收緊有關污水的標準，我們有信心我們的業務會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特色

我們的工作

營業紀錄期間，大部份EPC項目客戶為工業企業。彼等聘用我們為彼等各自的工業營運建設處理設施。

對於每項EPC項目，我們一般需要處理兩項主要工作，分別是(i)委任分包商建設實體結構以支持水槽、管道網路及處理系統以及進行安裝工程，及(ii)設計處理系統及為設計系統購置所需的設備及機械。一般而言，實體結構建設工作須於處理系統安裝前進行。我們作為EPC承包商，須全程監督整個項目。

我們的設備項目客戶通常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BOT營運商，該等項目規模通常較工業污水項目大。BOT營運商一般會把項目分拆成不同部份，由不同承包商負責。對於設備項目，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於採購團隊物色建設處理系統所需的物料前，須與項目業主／營運商緊密合作，以建設最適合項目需求的處理系統。

營運資金需求

就EPC項目而言，就結算項目成本應付分包商／供應商的金額通常超出所收取的項目金額，直至我們達到處理設施已全部通過客戶測試及驗收。一般而言，EPC項目平均營運期約為18個月。因此，於項目的首9至12個月，我們預期項目會出現平均相當於項目總成本約15%至20%的現金流量虧絀，因此需要以營運資金撥付。

就設備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協調賬單期及款項，使其符合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以盡可能減少現金流量虧絀。

概 要

因此，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財務總監編製90日的現金流預測報告，供董事每兩週審閱一次，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執行新項目。

成功中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非公開的招標邀請取得項目合約，我們的競標統計數據如下：

競標金額	提交標書		中標率
	競標次數	中標次數	
— 人民幣1百萬元以內	12	11	92%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36	17	47%
	<u>48</u>	<u>28</u>	58%

客戶

我們一直對所服務的客戶組合引以為傲，該等客戶主要為各自行業(例如紡織、食品加工、化學品製造及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領先企業，且大部份客戶為上市集團或中國國有企業。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單位，故我們每期客戶有所不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總共從28個客戶產生收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97.7%、67.4%及96.6%。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4%、16.1%及71.0%。本公司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通過非公開的招標邀請從客戶取得的合約，並且並非經常性質。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任何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或投訴。

供應商

我們自中國認可供應商採購零件、設備及機械，以為EPC及設備項目建造處理系統。雖然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我們通常從市場上不同供應商採購，因此預期可於有需要時順利替換供應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

概 要

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4.3%、22.9%及7.1%，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8%、5.7%及3.1%。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通常以半年至兩年為期。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商

建造污水處理工廠方面，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並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參與建造實物結構，以支持處理系統及設備安裝工程。我們亦就土壤修復項目委聘分包商收集固體廢物、焚燒固體廢物及提供運輸服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應佔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47.3%、17.6%及82.0%，而最大分包商的應佔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6.5%、11.9%及33.8%。我們與五大分包商的業務關係通常以半年至兩年為期。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的分包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競爭環境及市場地位

2014年，中國整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590億元。按2014年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佔中國市場份額約16.3%，而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6%。

由於(i)環保意識增加；(ii)政府的支持及政策；及(iii)急速城鎮化及持續工業化形成有利的市場背景，我們的董事對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前景樂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超越競爭對手：

- 聲譽卓著、往績理想
- 經驗豐富、穩健可靠的管理團隊
- 經驗豐富、實力雄厚
- 嚴格的品質、環保及安全控制

概 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及提升在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逐漸拓展其他環保業務，以使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為此擬實施下述業務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為我們的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816	122,222	1,921	10,662
銷售成本	(47,093)	(86,495)	(1,453)	(8,545)
毛利	15,723	35,727	468	2,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45	26,607	(491)	654
年／期內溢利／(虧損)	8,217	22,712	(432)	47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42	24,345	1,202	487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設備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M／技術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的整體業務大幅擴張，而此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及(ii)完成兩個利潤較高的諮詢合同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713	24,541	24,718
流動資產	49,648	102,697	93,467
流動負債	34,320	60,492	50,773
流動資產淨值	15,328	42,205	42,694
資產淨值	35,475	63,890	64,3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39	10,810	(7,4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	(160)	(2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63)	3,440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30)	14,090	(7,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5	3,446	17,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4)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	17,532	9,6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貸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倍)	1.4	1.7	1.8
速動比率(倍)	1.3	1.6	1.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兩個月 2015年
毛利率	25.0%	29.2%	19.9%
純利率	13.1%	18.6%	4.5%
股本回報率	23.2%	35.5%	0.7%
資產回報率	11.4%	17.9%	0.4%
利息覆蓋率(倍)	60.8	167.3	不適用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摘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兩節。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Oceanic Expert由美濤全資擁有，而美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由Thinker Global全資擁有，而Thinker Global由龔女士全資擁有。佳時由崇民全資擁有，而崇民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編纂]數據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計劃	所得款項概約淨額或佔比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編纂]港元或[編纂]%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編纂]港元或[編纂]%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編纂]港元或[編纂]%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工程設計資質	[編纂]港元或[編纂]%
為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或[編纂]%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文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尤為重要的部份風險：

-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客戶或會拖延或拖欠進度款，亦可能無法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
- 倘我們違反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我們未能完全遵照客戶的要求及期望執行項目，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服務
- 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計劃延誤、盈利能力降低甚至產生合約虧損
- 我們依賴分包商的表現

概 要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為22.8百萬港元，其中(i)約7.3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列為資本，而(ii)約15.5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我們過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並非日後可能支付股息的指標。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截至2015年2月28日，除O&M項目外，我們仍有以下尚未完工的項目：(i) 2個污水EPC項目及1個飲用水EPC項目；(ii) 2個其他環保項目(包括1個廢氣處理項目及1個土壤修復項目)；及(iii) 2個技術顧問項目，該等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未完成工程總值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5年第四季或以前完成。營業紀錄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1個新污水EPC項目及3個新污水設備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尤其是)本[編纂]「概要—財務資料概要」及「概要—[編纂]開支」兩節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5年2月28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